

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香山管委会、青石山街道、焦店镇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地块一：位于香山管委会岳庄村，东至国有土地、岳庄村、石桥营村、连庄村，南至国有土地、石桥营村、连庄村，西至宝丰县，北至国有土地、岳庄村。总面积 2.2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646 公顷（耕地 1.3466 公顷），建设用地 0.020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管委会岳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位于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村，东至国有土地、岳庄村、连庄村，南至石桥营村，西至国有土地、岳庄村，北至国有土地、岳庄村。总面积 0.36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1 公顷（耕地 0.2106 公顷），建设用地 0.149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三：位于香山管委会连庄村，东至杨官营村，南至连庄村，西至岳庄村、石桥营村，北至岳庄村、连庄村、国有土地。总面积 1.009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106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管委会连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四：位于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东至边庄村，南至杨官营村，西至连庄村，北至国有土地、杨官营村。总面积 1.86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19 公顷（耕地 0.2724 公顷），建设用地 0.180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五：位于香山管委会边庄村，东至胡庄村，南至边庄村，西至杨官营村，北至国有土地、边庄村。总面积 2.13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517 公顷（耕地 0.1470 公顷），建设用地 0.083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管委会边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六：位于青石山街道胡庄村，东至郟山阳村，南至胡庄村，西至边庄村，北至胡庄村、郟山阳村。总面积 0.400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青石山街道胡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七：位于焦店镇郟山阳村，东至龙门口村，南至胡庄村、郟山阳村，西至胡庄村，北至郟山阳村、国有土地。总面积 2.95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148 公顷（耕地 0.0480 公顷），建设用地 0.042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郟山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八：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东至龙门大道，南至龙门口村，西至郟山阳村，北至龙门口村、国有土地。总面积 3.14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660 公顷（耕地 0.0961 公顷），建设用地 0.082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龙门口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香山管委会岳庄村、石桥营村、连庄村、杨官营村、边庄村，青石山街道胡庄村，焦店镇龙门口村、邙山阳村标准均为120.9万元/公顷，。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71.745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

新华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或香山管委会、青石山街道办事处、焦店镇政府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管委会）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联系人：赵中浩 电话：0375-2920908

